

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龙新农〔2024〕179号

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关于拨付 2022 年新罗区创建福建省第二批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——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龙岩市孟窟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新罗区黄群家庭农场、新罗区金森家庭农场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2〕11 号）文件精神，2022 年新罗区创建福建省第二批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——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项目从 2022 年开始实施，于 2024 年组织相关专家人员进行验收，通过验收。经过党组会议讨论（龙新农党组会议〔2024〕11 号），2022 年新罗区创建福建

省第二批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——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项目应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75.62767 万元，其中已拨付项目开工补助款 21 万元，项目中期补助款 41.328 万元，会议同意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13.29967 万元，收入列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项目，支出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。详见附件。请及时做好项目建设后的运营管护。

附件：2022 年新罗区创建福建省第二批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——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项目补助资金下拨情况表

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9 月 10 日



附件

2022 年新罗区创建福建省第二批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——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项目补助资金下拨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点名称	项目计划 投资金额	项目验收 完成新增 投资金额	项目补助金额			
			合计	开工补 助金额	中期补 助金额	本次补助 金额
龙岩市孟窟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37.98	34.31244	17.15622	5	8.972	3.18422
新罗区黄群家庭农场	50.12	45.4676	22.7338	6	11.688	5.0458
新罗区金森家庭农场	79.55	71.4753	35.73765	10	20.668	5.06965
合计	167.65	151.25534	75.62767	21	41.328	13.29967

